附件2

面试须知

一、面试人员应在规定的时间内到达指定地点参加面试，违者按有关规定处理。进入考点时，应主动出示《面试通知书》《百色市右江区人民法院员额法官竞争性转任报名表》和本人有效居民身份证；同时符合考前48小时新冠病毒核酸检测结果为阴性、“广西健康码”为绿码、“通信大数据行程卡”为绿码、现场测量体温正常（＜37.3℃）等防疫要求，方可进入考场参加面试。

有本土疫情县（市、区）旅居史的面试人员，必须按疫情防控有关要求及时向目的地社区报备并根据风险等级按照国家及自治区疫情防控要求接受健康管理服务。因未完成健康管理要求而影响考试的，后果由面试人员自行承担。

面试人员在面试过程中出现发热、咳嗽、乏力、鼻塞、流涕、咽痛、腹泻等症状，应立即向考务工作人员报告，并如实报告近7天的旅居史、接触史及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由现场医疗卫生专业人员进行综合评估研判。

二、面试人员必须遵守面试考场纪律和疫情防控要求，自觉维护考场秩序，服从主考官和工作人员的管理，诚信参加面试，不得以任何理由违反规定，影响面试。面试人员应自备一次性医用口罩，除核验身份、面试答题时按要求摘口罩外，进出考点、候考室内应当全程佩戴口罩。

三、面试人员不得穿制服或穿戴有特别标志的服装参加面试。

四、面试人员要按规定时间进入候考室签到并抽签，按抽签确定的面试序号参加面试。抽签开始时仍未到达候考室的，剩余签号为该考生面试序号。

面试人员须于面试当天上午8:00前进入候考室，未按时到达的面试人员不允许进入候考室，按自动放弃面试资格处理。

五、面试人员在抽签前要主动将各种电子、通信、计算、存储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交由工作人员统一保管。严禁将手机等禁止使用和携带的设备带至候考室座位或面试室内。如有违反，给予取消本次面试资格处理。

六、面试人员在候考过程中不得随意出入候考室，因特殊情况需出入候考室的，须有候考室工作人员专人陪同监督。

七、面试人员在面试时不得携带任何与面试有关的物品和资料进入面试室；面试结束后，不得将题本和草稿纸带出面试室。如有违反，给予本次面试成绩无效处理。

八、面试人员在面试时，只能报自己的面试序号，不得以任何方式向考官或面试室内工作人员透露本人姓名、身份证号码、工作单位、家庭住址等个人重要信息。凡面试人员透露个人重要信息的，面试成绩按零分处理。

九、面试人员面试结束后，要听从工作人员管理，不得返回候考室，不得以任何方式对外泄露试题信息。